

证券代码：002789

证券简称：*ST 建艺

公告编号：2025-123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

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 8 号建艺集团 6 楼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庄萱萍女士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1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，代表股份 5,040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3.15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1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4,530,07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4,267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4,267,2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33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以现场方式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516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6140%；反对 52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760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743,79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7331%；反对 52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552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。

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表决上述议案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丽云、窦前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8 日